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
乙方：福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3500]XHDL[GK]2022001 的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小船点位协助采样及船只租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无。

2、合同标的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 (元)
1-1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1(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724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372400.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60）内交货；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洪南街 516 号；

4.3 交付条件：分三期，分别为 2023 年的 5 月 15 日、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之前。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工作内容

福建近岸海域 16 个国控点位协助采样、22 个省控点位委托采样以及海水样品采集、贮存、现场测试、样品运输。为 2023 年的春季（4-5 月）、夏季（7-8 月）、秋季（10-11 月）各一趟。

5.2 现场监测项目和样品采集

现场监测项目：风速、风向、海况、天气现象、水深、水温、水色、盐度、透明度、溶解氧、pH

样品采集：按照《2022 年福建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开展。

5.3 工作方式

由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委托中标单位承担相关工作。

5.4 采样时间及数据报送

须在《2023 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和《2023 年福建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规定的时间段内协助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即春季 4-5 月间、夏季 7-8 月间、秋季 10-11 月间。现场数据分别于当年 5 月 15 日、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之前报送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

5.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5.1 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442-2020）、《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147-2013）、《2023 年全国海洋环境质量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的要求进行。

5.5.2 样品编码隐藏点位信息。采样单位应该按照我站提出的统一格式进行样品（包括质控样）加密编码，并使用加密编码开展样品的测定和数据录入。

5.5.3 开展现场工作前，拍照确认到达计划监测点位。每个点位上传不少于 3 张照片，其中 1 张为点位实测经纬度照片，1 张为水样采集照片，1 张为 APP 录入数据照片。如遇特殊情况可就近采样，记录偏离距离及现场音频或视频并撰写情况说明，并于采样工作结束后通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报送海洋中心。

5.5.4 水温、盐度、pH 应尽量采用原位监测的方式在监测船上开展监测。对于未能在现场完成的项目，按规范要求，经样本前处理后进行保存，并在保存期内送实验室进行分析，满足监测时限要求。

5.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现场采样记录表复印件和样品成功交接，现场数据成功报送。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 期次	支付比 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当年春季采样结束后，现场采样记录表复印件和样品成功交接，且样品经实验室分析后不存在不当采样操作，数据上报完成后，乙方开具等额税务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30%。
2	30	当年夏季采样结束后，现场采样记录表复印件和样品成功交接，且样品经实验室分析后不存在不当采样操作，数据上报完成后，乙方开具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30%。
3	40	当年秋季采样结束后，现场采样记录表复印件和样品成功交接，且样品经实验室分析后不存在不当采样操作，数据上报完成后，乙方开具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40%。

8、履约保证金

无。

9、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船只及工作人员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各项经济损失。

9.3、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 10 天内支付违约金。



9.4 若本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毕,若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各项经济损失。

9.5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的船只,并且安排航海技术熟练、航海经验丰富的驾驶人员,以保障船上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6 因乙方违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包括本合同第9条、第10条、第11条),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以及需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时花费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0.3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等材料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

11、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合法所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等转让、披露给第三方,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政府相关部门、相关专家等提供报审报批文件等除外。

11.2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成果以及从甲方处知悉的所有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自行使用,不得对外泄露,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不得转让第三人,不得擅自公开,不得用于非本合同项下之目的。

11.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除非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标的已经可以通过公开渠道合法获得,乙方若因泄露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

11.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内部信息以及相关机构信息。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在职或离职人员)造成泄密,乙方应承担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执，协商不成的，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肆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本项目为跨年度采购项目，2023 年度执行 2022 年度采购结果。

甲方：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	乙方：	福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西洪南街 516 号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厚庭村 A 地块网讯中心 B 栋 4 层
单位负责人：	林建国	单位负责人：	史晓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13959589571	联系方式：	133583978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白马支行
账号：		账号：	591905461610703

签订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西洪南街 516 号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